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9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各1份 (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1.pdf、
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2.pdf、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3.odt)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津貼申請一
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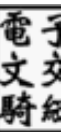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
(如附件1)辦理。
- 二、教育部現為因應疫情致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
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基於停課
事由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具補助其鐘點費之必
要，特此規劃相關薪資津貼申請方案，前開「非具本職人
員且受領鐘點費者」具體應依以下分類標準盤點因疫情受
影響之鐘點費節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公幼教師助理員、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
員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或教保活動以外時
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溪山實小 1100630



SAAA1103003742



(二) 國小教育階段：課後照顧服務班、課後學藝班、課外社團、教學支援人員、攜手激勵班及攜手扶助班之外聘師資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有工作約定者。

(三) 中等教育階段：課後輔導之外聘師資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間有工作約定者。

(四) 特殊教育範疇：特教助理員及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班外聘師資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間有工作約定者。



三、請各校或校內受託單位協助告知本案「生活津貼申請須知（如附件2）」相關紓困補助資訊予上開列舉之外聘師資，後續將由本局於收到教育部撥付款項後，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於一週內一次性撥付至各校，並由各校依據須知申請程序進行資格審查及紓困款項撥付事宜，並於須知指定期間完備經費加減及核結作業程序。

四、倘針對本案各類非具本職人員且受領鐘點費者身分認定、申請及撥付流程、申請文件資料或其他紓困相關問題，各外聘師資身分對應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

(一) 學前教育階段承辦窗口：學前教育科黃湘輔導員（電話：2720-8889轉6383）。

(二) 國小教育階段承辦窗口：國小教育科周泓達科員（電話：2720-8889轉6371）。

(三) 中等教育階段承辦窗口：中等教育科吳芸科員（電話：2720-8889轉1214）及謝竺君科員（電話：2720-8889轉

1258)。

(四)特殊教育範疇承辦窗口：特殊教育科魏汎霓教師（電話：2720-8889轉3279）。

五、檢附「教育部公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申請表（附件3）」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